

授權書
委派被授權人士

日期: _____

致: 恒盛證券有限公司

有關: _____ (戶名)名下之證券戶口號碼 _____

本人/吾等要求及授權貴公司將下列人士("被授權人士")代表本人/吾等,執行以下有關本人/吾等在貴公司上述 戶口("戶口")之事項:-

1. 發出指令以現金或其他方式買賣任何及所有之證券,包括但不限於由任何機構及地區發行之股份、股票、公司債券、債股、單位信託基金、互惠基金、認股証、期權、債券、票據(一律稱為"證券"),風險概由本人/吾等承擔;
2. 指示貴公司從戶口支取款項,並以本人/吾等為抬頭人之支票之方式收取及支付款項,或直接將款項存入本人/吾等名下之銀行帳戶;
3. 就以本人/吾等名義於其他經紀行、經紀公司或結算所開立之客戶帳戶發出交收指示; 及
4. 收取戶口之交易結單並予以確認、收取與戶口有關之所有通知、合約或其他通訊。

貴公司因而獲授權遵照本人/吾等之被授權人士有關上述戶口各方面之指示,本人/吾等謹此批准及確認被授權人士於戶口內進行之所有交易、買賣或所處理之事宜,並同意向貴公司作出賠償保證,使貴公司可免受基於有關交易,或貴公司根據被授權人士所發出之指示,於戶口中所作之任何其他事宜或事項之緣故而產生之一切虧損、負債或損失所蒙受之影響及損害。

本人/吾等聲明,直至本授權書生效日起十二個月屆滿或貴公司收到本人/吾等撤銷本授權書之書面通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,本授權書將繼續具有全面法律效力和作用。本人/吾等特此承諾,應貴公司在此段時間不時及在任何時候提出之要求,追認及確認獲授權人代本人/吾等發出或看似由獲授權人代本人/吾等發出之任何指示。

被授權人士名單

被授權人士姓名	*香港身分證 / 護照號碼 (附副本)	是否在證監會註冊 持牌人士的僱員	與戶口 持有人關係	簽署印鑑
_____	_____	# 是 / 否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# 是 / 否	_____	_____

書面指示之簽署方式: * 任何一人單簽 / * 共同簽署

見証人:-

_____ 客戶簽署

_____ 職員簽署

請刪去不適用者

請刪去不適用者, 如答案為"是", 請提供僱主名稱

內部專用

印鑑核對

核准